

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（第二批）公示

为促进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保障师生校园生活服务需求，根据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教财〔2020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国有资产管理处已完成前期工作并报校经营性资产管理会研究同意，拟对以下房产进行对外出租：

一、济川校区学生宿舍架空层 D-1、D-2、D-4、D-6、D-20、F-5 至 F-18、I-1 至 I-8 及大学生活动中心咖啡厅等门面房，总面积 2183.8 m²。

二、图书馆大厅、教学楼大厅及走廊等公共区域自助打印机投放点位，单点位占地面积控制在 1 m² 以内，总点位数 50 以内。

三、校属各学生宿舍楼一层楼道自助售货机投放点位，单点位占地面积控制在 2 m² 以内，总点位数 20 以内。

四、学生宿舍 A-I 栋 105 个自助洗衣机点位。

五、东教学楼南北两侧、宿舍楼 D 栋南侧、西教学楼东侧、北门东侧原 5 处电动车充电桩场地，总面积约 430 m²，合同到期重新招租。

六、学生宿舍 H 楼架空层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，内部规划招租一间 40 平方米左右的咖啡厅。

上述房产拟采用公开招租方式确定承租方。

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前将书面意见送达泰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豪

办公地址：求索楼 B1413 室



泰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6 年 6 月 30 日